

明天，你将没有遁词

--写给追随江 XX 陷害法轮功学员的香港警察与法官

单翟

【正见网】希特勒覆亡之后，国际军事法庭在纽伦堡对纳粹战犯进行审判。这些战犯以“军人的天职是服从命令”为遁词，企图逃避其对人类的所犯下的滔天罪责。当然，这些战犯都没能逃脱应有的下场，而这场世纪大审也确立了所谓的天职和上级命令不能成为犯罪的理由。

2002年3月14日，16名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中联办楼前的空地上静坐绝食。他们的合法请愿遭到香港警察的粗暴逮捕，9人受伤，被拒绝医治数小时。知法违法的香港警察事后竟诬告16名法轮功学员为“阻街”，4名香港学员被指控为更严重的“袭警”。此一指控于2002年6月17日在香港开庭。8月14日，法官黄汝荣（Symon Wong）按照“剧本”通过了港警的全部指控，判16名法轮功学员给“公众”带来不便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被判学员中包括四名瑞士公民和一名新西兰公民。

可笑的是，警方诬告法轮功学员“阻街”，除了恶人先告状的警察，却找不到任何一个被“阻”的行人来做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轮功学员一方以录像及无可辩驳的计算证明，香港中联办楼前的空地面积超过140平方米，而法轮功学员们静坐占地不超过7平方米，绝无可能造成阻街，又给谁带了来那些不便？

香港警方对法轮功学员“袭警”的诬告更是“羊吃狼”的颠倒黑白。且不说警察的逮捕行为是违法的，在逮捕过程中恰是警方施用了阴毒手段。从现场录像中可以清楚看到警方是如何使劲的掐法轮功学员头颈脸部的穴位，强扭手臂等等，而其中一个女警竟然站在被扭成一团的女学员旁边喊叫：“咬人呀！”还假扮被咬的喊声。

个别男警员也向女学员动手脚。一位女学员几乎当场背过气去。在开庭对质过程中，一名港警甚至承认他们的手段就是要使被捕方因疼痛而就范。

如此鲜明的证据对照，按说不难判决。然而，负责审理的法官竟置程序正义于不顾，一再偏袒控方，并屡屡通过限制辩方提问，限制辩方陈述等等手段，企图帮助警方找到法轮功学员的一点不是。当实在找不出时，又不断地延长开庭时间，将一个按常规不应超过两个星期的审理拖至今日，一再地给警方时间与机会寻找法轮功学员一方的不是，并造成辩方法律费用随时日拖延不断增高以图拖垮法轮功学员。该法官甚至对辩方律师两次人身攻击，企图扰乱对方阵脚。香港自有法庭以来，法官之恶以此为甚！今天，这名法官的枉法判决更让人看到他和他的大陆同行没有任何区别，都是听命于江 XX 操纵的政法委的工具而已。象大陆法庭一样，这场所谓的审判尚未开始就已经内定了结果，走走过场不过是掩人耳目，为所谓的

“一国两制”遮羞而已。如今图穷匕现、画皮撕开，无辜的好人被陷害，香港的自由被谋杀。

究其原因，这一些都出自中联办及其背后的江 XX 邪恶集团的命令；警方亦承认因为中联办的压力而逮捕法轮功学员。然而，邪恶的命令是无法成为你们自己所作恶行的保护伞的！自江 XX 三年前陷害法轮功以来，法轮功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普及，受到越来越多政府的尊重及支持。反观之，江 XX 邪恶集团越来越底气不足，怕见黄衣服，怕见蓝衣服，怕见立掌。为了避见其最害怕的法轮功学员，江 XX 邪恶集团甚至通过外交压力提供黑名单等卑鄙手段阻止法轮功学员进入冰岛，岂不知冰岛人民穿起黄衣服，穿起蓝衣服，学起法轮功动作，给江 XX 邪恶集团同样的打击。长此下去，江 XX 还能支撑几天？香港参与诬告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们，那个听命而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法官，你们有没有想想江 XX 之后你们自己的未来？

到那时，你们还能辩解是上面的命令吗？纳粹战犯以“军人的天职是服从命令”为辞尚且无可遁逃，你们的天职能成理由吗？请问那个作势怪叫的女警，你的天职是诬构吗？请问那些在法庭上提供伪证的港警们，你们的天职是撒谎吗？请问那个玷污香港法庭并出卖香港自由的法官(你的名字叫黄汝荣，Symon Wong)，你的天职是抛却法律的正义基点去陷害忠良吗？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们对人间正义、对天上诸神犯下的任何罪行都会留下记录的。在神的审判面前，你们毫无遁词！